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 18 日 13:00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监 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,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,971.58 万元, 同比增长 15.40%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"第十节 财务报告"部分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诉求,为积极回报股东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,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以564,821,828 股为基数,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.20元(含税),合 计派发现金股利67,778,619.36元,不实施公积金转股本及派发股票股利等其他 措施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,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5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,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,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,对财务公

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公司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公正,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6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7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0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5 票回避, 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 三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建议的议案》。

姓名	职务	建议薪酬合计 (万元)
刘华兵	监事会主席	不领取监事津贴
李星	监 事	不领取监事津贴

黄慧敏	监 事	不领取监事津贴
熊新华	外部监事	8
徐前权	外部监事	8

除外部监事熊新华、徐前权外,其他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 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,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;鉴于本议案 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薪酬,5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